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助產士註冊(雜項規定)規例

助產士註冊(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引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主體條例”) (第 162 章)第 23(2)條，訂立載於附件 A的《助產士註冊(雜項規定)規例》，並批准助產士管理局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主體條例 第 23(3)條訂立的《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見附件 B。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主體條例透過訂立一個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提供了規管助產士專業的法定架構。一九九七年六月制訂的《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更新了主體條例。我們已經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

3. 因應修訂條例，我們需要訂立下列三條規例以取代現行的《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 (a)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這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訂明主體條例下各項費用的水平。
- (b) 《助產士註冊(雜項規定)規例》。這規例由衛

生福利局局長制訂，訂明助產士管理局的秘書和法律顧問的職能。

(c)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這規例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制訂，並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規例訂立助產士的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4.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費用規例供立法會省覽。本參考摘要旨在介紹另外兩條規例。這三條規例和修訂條例餘下的條文，將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以配合目前助產士所繳交的每年執業費期限，本年度執業費的有效期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規例 《助產士註冊（雜項規定）規例》

5. 規例第 1 條訂明規例將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指明的日期生效。第 2 至 5 條訂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的職能。第 6 至 7 條訂明法律顧問的職能。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6. 第 I 部列名規例中的用詞的定義。第 II 部關乎註冊的申請，以及名冊、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的格式。第 III 部關乎助產士的訓練。第 IV 部訂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進行研訊前初步調查委員會執行調查時須遵循的程序。第 V 部關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進行研訊的程序。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兩條規例與《基本法》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兩條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約束力

10. 兩條規例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兩條規例對財政和人手沒有額外影響。

公眾諮詢

12. 由於兩條規例只影響註冊助產士，我們認為毋須諮詢公眾。助產士管理局支持兩條規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兩條規例。助產士管理局秘書處會通知註冊助產士有關的新安排。

查詢

1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電話：2973 8118)。

* * * *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檔號：HW CR/1/W/3261/92 (99) Pt. 5
c:\connie\asm2\mira\1b1130c.doc